

关于对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 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

高继胜，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晓亮，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高翔，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程沧，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体育”或“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莱茵体育 2019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 2018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112.36 万元，但莱茵体育未能按规定在 2019 年 1 月 31 日前披露 2018 年年度业绩预告。

莱茵体育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2.1条和第11.3.1条的规定。

莱茵体育董事长高继胜、总经理刘晓亮、财务总监高翔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3.1.5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莱茵体育时任董事会秘书程沧，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3.1.5条和第3.2.2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7.2条、第17.3条、第17.4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高继胜、总经理刘晓亮、财务总监高翔、时任董事会秘书程沧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年9月24日

